







# 迦南電梯

保養合約書

## 迦南機電行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峰街59巷12號

(07) 372-7479

中華民國





# 電 梯 保 養 合 約 書



立合約書人：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迦南機電行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於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 3 段 201 號桃源國中內之電梯交由乙方半責式定期保養、維修，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電梯規格：P10-CO60-3F/3S

二、數量：壹部

三、保養費：每月新台幣貳仟壹佰元整。

四、付款辦法：

1.保養費每月依發票及請款單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次月 20 日前付清保養費。

2.甲方不得因在使用上有任何變動而要求減付維修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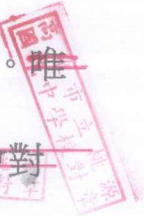
五、保養期限：自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滿後雙方欲更換本合約時，應以書面於一個月前知會對方，若無異議時則自動延長之。~~

六、保養地點：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 3 段 201 號桃源國中內。

七、保養責任範圍：

~~9.乙方未盡保養義務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改善，乙方應即予通知。~~







重慶市...

重慶市...

重慶市...

重慶市...

重慶市...

重慶市...

重慶市...

重慶市...

重慶市...

重慶市...

重慶市...

重慶市...

重慶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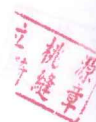
重慶市...

重慶市...

重慶市...

重慶市...

1. 維修範圍係指維修設備機房專用總開關以下（不含甲方機房總開關）之維修設備相關機件，由乙方依前列維修方式實施定期保養作業含清理、潤滑、點檢、調整、修理等（不含維修設備之裝飾意匠及附加裝璜表面之清理，如要含括需另計費）。
2. 本合約所支付之保養費用係指電梯本身之維護、保養、保險之費用，期間若需要求額外之工作，如配合廠商之其他工作或撿拾掉落物品等須另行支付費用，唯若為保養期間一起配合工作，則可免收其另行服務費用。
3. 由乙方排定維修日程於上班時間，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針對維修設備，實施每月壹次定期保養檢查，並提供 24 小時故障叫修服務。
4. 保養期限內遇甲方電梯故障時，乙方接獲通知後立即派員到達現場處理〔四小時之內〕。
5. 保養時所須之工具及潤滑油等由乙方自行準備。
6. 乙方應依保養內容，徹底保養檢查，以維電梯正常運轉。
7. 保養期間，辦理年度安全檢查酌收費用新台幣壹仟貳佰陸拾元整，遇檢查單位或主管機關抽(檢)查時，乙方應負責代為申請並配合檢查，唯所須之荷重試驗用品費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8. 乙方在保養期間，保養人員之安全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
9. 乙方未盡保養義務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改善，乙方經甲方通知後







皆無改善之情形，甲方可提出解約之要求。

10. 甲方未履行合約第四條規定時，或乙方認定所保養之電梯有安全顧慮而甲方又無改善時，乙方可暫停電梯之使用。

11. 若遇地震過後請經檢查後(鋼索是否有脫離溝槽之現象、是否有機件鬆脫、掉落，空車試運轉)，無損壞再行使用。

12. 遇颱風有進水之可能時，可將電梯暫停於最上樓層關掉電源，以減少損失。若已遇進水時，需將電梯停於最上樓層關掉電源題停止使用等待處理。其處理方式：

(1) 電梯等自然風乾後再行檢修(約 5~7 天)。

(2) 以風扇或吹風機強制風乾，其工資須由甲方另行支付。

13. 甲乙雙方在甲方建物內，若因業務上過失而傷亡時，經法院判決責任歸屬負責之。

14. 本合約所指之免費更換零件部份並不包含因大樓本身設備不良、人為、天災、戰爭、意外及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壞。

15. 因電梯維修保養屬於危險作業，本合約標的遇有故障及異常現象，甲方應即通知乙方派員處理，若因甲方未通知乙方或擅自處理或人為不當之使用設備所導致之財務損失與人員傷亡，應由甲方負責且不可歸責於乙方。

八、一般保養各項免費修、換零件明細如後附表。

加可發  
高雄  
國民中





九、電梯保險：

- (1) 本公司所負責電梯之安裝、維修、保養具有瑕疵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理賠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400 萬元，如附件產品責任保險證明表，若覺不足部分由甲方負責處理投保。
- (2) 非本公司負責電梯之安裝、維修、保養之責任時，本公司不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 (3) 本電梯為 貴單位之財產，請 貴單位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電梯部分)。

十、本合約期限內，為電梯安全責任歸屬，甲方不得自行委請其他廠商維修電梯，或換(加)裝其他電梯設備，若有此情形，乙方得終止保養合約，並請求甲方賠償合約中剩餘期間之所有維修費用，甲方不得異議，若因而發生意外情形時，則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關。

十一、本合約正本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各自貼足印花。

十二、本合約如有刪改未經雙方同意簽章者無效。





良人三策輝輝野育具養尉，對罰，禁安之對罰責負同同公本 (1)

善尉負同公本由罰去亦，夫尉負受尉誤入三策進善尉育受罰

重抄罰成，元萬 004 善尉豐良人同 一 移部野高鼎，丑責豐強

。尉對照罰責負式甲由代語呈不覺誤，亦即並劍尉丑責品

不同公本，都丑責之善尉，對罰，禁安之對罰責負同公本非 (2)

。丑責罰部善尉責負

責代意共公尉對行自立單責 罰，善規之功單責 為對罰本 (3)

。(代語對罰合)劍丑

尉商彌州其罰委行自尉不式甲，罰輔丑責全安對罰為，內別限合本

內合善尉土發對式之，刑罰出育善，罰對對罰州其禁(刑)與進，對罰對

善，難異對不式甲，用費對對育刑之問限繪陳中內合對罰式甲來罰並，

。罰無式之與，責負行自式甲由限，和刑對代意空罰而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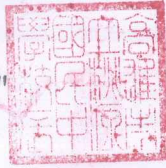
。刑罰呈胡自各並，懸成份一傳各式雙，份兩本五內合本

。效無善章義意同式雙對未姑罰育成內合本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代表人：莊志德 

地 址：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 3 段 201 號

電 話：07-6861173



乙 方：迦南機電行

負責人：王純杰



地 址：高雄市楠梓區高峰街 59 巷 12 號

電 話：〔07〕3727479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立



國立中央研究院  
植物所



國立中央研究院

地址：高雄縣立林園國中

國立中央研究院  
植物所



謝南

負責人

地址：高雄縣林園區謝南里南橋路3段201號

國立中央研究院  
植物所

電話：07-3237470

國立中央研究院  
植物所

國立中央研究院  
植物所

地址：高雄縣南橋路



負責人：王明杰

地址：高雄縣橋南區橋南街29巷12號

電話：(07) 3237470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立

附件一

## 免費材料一覽表

- |               |                   |
|---------------|-------------------|
| 1.捲揚機油添加      | 36.支架固定夾          |
| 2.導軌油         | 37.停車開關支架         |
| 3.黃油          | 38.停車接線盒          |
| 4.潤滑油         | 39.螺絲插銷           |
| 5.緩衝器油        | 40.鐵爬梯            |
| 6.選擇器用油       | 41.回授信號隔離線        |
| 7.指示燈泡        | 42.保險絲座           |
| 8.指示燈罩        | 43.油壺座            |
| 9.指示燈座        | 44.各種螺絲           |
| 10.日光燈管       | 45.U型螺絲           |
| 11.日光燈變壓器     | 46.廂門馬達碳刷         |
| 12.啟動器        | 47.馬達皮帶傳動座        |
| 13.插座         | 48.給油器油蕊          |
| 14.照明開關       | 49.煞車片固定螺絲        |
| 15.緊急照明燈泡     | 50.接點防塵蓋          |
| 16.檢點燈        | 51.煤油             |
| 17.坑底照明燈      | 52.抹布             |
| 18.門導鞋橡膠墊     | 53.砂紙             |
| 19.門導鞋鐵片      | 54.絕緣膠布           |
| 20.超載開關       | 55.對講機喇叭          |
| 21.超載開關固定座    | 56.調整用墊片          |
| 22.主鋼索張力彈簧    | 57.束線扣            |
| 23.鋼索固定鉛線     | 58.服務銘牌           |
| 24.鋼索頭固定螺絲    | 59.線槽蓋            |
| 25.主鋼索吊桿      | 60.集油盒            |
| 26.導軌墊片       | 61.電線(移動及固定電纜線除外) |
| 27.緩衝器彈簧      | 62.乘場警告標示貼紙       |
| 28.安全門檔橡皮     | 63.煞車釋放器          |
| 29.電話線        | 64.火花消除器          |
| 30.鋼索夾        | 65.鏈條油            |
| 31.配重錘        | 66.碳精接觸片          |
| 32.膨脹螺絲       | 67.接點清潔劑          |
| 33.著床支架       | 68.安全門復歸彈簧        |
| 34.減速開關支架     | 69.鋼軌夾            |
| 35.保險絲(變頻器除外) | 70.車廂拉桿螺絲         |

高雄  
國民中

電  
行  
印

迦  
南  
機

桃  
捷  
東



赤寶一祥竹書

1. 試取由對稱計	2. 試取由對稱計
3. 試取由對稱計	4. 試取由對稱計
5. 試取由對稱計	6. 試取由對稱計
7. 試取由對稱計	8. 試取由對稱計
9. 試取由對稱計	10. 試取由對稱計
11. 試取由對稱計	12. 試取由對稱計
13. 試取由對稱計	14. 試取由對稱計
15. 試取由對稱計	16. 試取由對稱計
17. 試取由對稱計	18. 試取由對稱計
19. 試取由對稱計	20. 試取由對稱計
21. 試取由對稱計	22. 試取由對稱計
23. 試取由對稱計	24. 試取由對稱計
25. 試取由對稱計	26. 試取由對稱計
27. 試取由對稱計	28. 試取由對稱計
29. 試取由對稱計	30. 試取由對稱計
31. 試取由對稱計	32. 試取由對稱計
33. 試取由對稱計	34. 試取由對稱計
35. 試取由對稱計	36. 試取由對稱計
37. 試取由對稱計	38. 試取由對稱計
39. 試取由對稱計	40. 試取由對稱計
41. 試取由對稱計	42. 試取由對稱計
43. 試取由對稱計	44. 試取由對稱計
45. 試取由對稱計	46. 試取由對稱計
47. 試取由對稱計	48. 試取由對稱計
49. 試取由對稱計	50. 試取由對稱計
51. 試取由對稱計	52. 試取由對稱計
53. 試取由對稱計	54. 試取由對稱計
55. 試取由對稱計	56. 試取由對稱計
57. 試取由對稱計	58. 試取由對稱計
59. 試取由對稱計	60. 試取由對稱計
61. 試取由對稱計	62. 試取由對稱計
63. 試取由對稱計	64. 試取由對稱計
65. 試取由對稱計	66. 試取由對稱計
67. 試取由對稱計	68. 試取由對稱計
69. 試取由對稱計	70. 試取由對稱計
71. 試取由對稱計	72. 試取由對稱計
73. 試取由對稱計	74. 試取由對稱計
75. 試取由對稱計	76. 試取由對稱計
77. 試取由對稱計	78. 試取由對稱計
79. 試取由對稱計	80. 試取由對稱計
81. 試取由對稱計	82. 試取由對稱計
83. 試取由對稱計	84. 試取由對稱計
85. 試取由對稱計	86. 試取由對稱計
87. 試取由對稱計	88. 試取由對稱計
89. 試取由對稱計	90. 試取由對稱計
91. 試取由對稱計	92. 試取由對稱計
93. 試取由對稱計	94. 試取由對稱計
95. 試取由對稱計	96. 試取由對稱計
97. 試取由對稱計	98. 試取由對稱計
99. 試取由對稱計	100. 試取由對稱計

赤寶一祥竹書

赤寶一祥竹書

赤寶一祥竹書

赤寶一祥竹書

赤寶一祥竹書

##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證明書

保險人：錫安電機有限公司／迦南機電行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峯街59巷12號

保險產品名稱：昇降機及停車設備裝設維護保養

裝地點：

名稱	地址	標的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三段201號	1台客梯

上述被保險產品業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案，

保險單號碼 0507 字第 05ML000092 號，保險期間及保險金額如下：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106 年 0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NTD 4,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NTD 4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NTD 3,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NTD 200,000,000.00

此覆證

高雄分公司  
副總經理 朱木琴  (1)

註：

於保險期間終止本保險契約或保期屆滿時，本保險證明書自動失效。

本保險之承保約定與理賠事項仍以保險單所載者為準，有任何批改或變更，本公司對證明書持有者不負通知之義務。本證明書之提供不影響本公司對本保險所應承擔之權利與義務。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富邦產險貴重物品保險單

本保險由... 凡保險人...

... 凡保險人...

... 凡保險人...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值
珠寶首飾	10	件	NTD 1,000,000.00

... 凡保險人...

... 凡保險人...

... 凡保險人...

... 凡保險人...

... 凡保險人...

... 凡保險人...

富邦產險

... 凡保險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證明書

保險人：錫安電機有限公司／迦南機電行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峯街59巷12號

保險產品名稱：昇降機及停車設備裝設維護保養

裝地點：

名稱	地址	標的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三段201號	1台客梯

上述被保險產品業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案，

險單號碼 0507 字第 05ML000092 號，保險期間及保險金額如下：

險期間：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106 年 0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

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NTD 4,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NTD 4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NTD 3,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NTD 200,000,000.00

此覆證

高雄分公司 副總經理 朱木琴  (1)

註：

於保險期間終止本保險契約或保期屆滿時，本保險證明書自動失效。

本保險之承保約定與理賠事項仍以保險單所載者為準，有任何批改或變更，本公司對證明書持有者不負通知之義務。本證明書之提供不影響本公司對本保險所應承擔之權利與義務。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迦南機電行印

電行印

立桃源中學



富邦產險保險有限公司貴重物品保險單

計開由保人自備保險費如下：  
 第一項：貴重物品保險費：計  
 第二項：附加費：計

品名	數量	價值	備註
黃金手鐲	1	NTD 200,000.00	
鑽石戒指	1	NTD 100,000.00	
珠寶首飾	1	NTD 50,000.00	

富邦產險保險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中正路  
 電話：(02) 2311-0001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30 日 15 時 50 分

第一項：貴重物品保險費：NTD 4,000,000.00  
 第二項：附加費：NTD 10,000,000.00  
 第三項：附加費：NTD 7,000,000.00  
 第四項：附加費：NTD 200,000,000.00

富邦產險保險有限公司

本保險單之保險費，係由保人自備，如欲保費由保人負擔，請向本公司洽詢。本保險單之保險費，係由保人自備，如欲保費由保人負擔，請向本公司洽詢。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源華  
桃健  
之字

加南機







